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原小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被　　告　王瑜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（起訴狀誤載為110年）10月29日向訴外人齊亞有限公司（下稱齊亞公司）簽訂手機分期買賣契約，分期總價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9,760元，被告應自109年11月13日起，分24期，每期於每月13日前應繳付分期買賣價金2,490元，如未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，其餘尚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到期，並應自繳款日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第13期即110年11月13日起即未繳款，至第17期之111年3月13日已積欠12,450元，逾分期總價款之1/5即11,952元，是貸款餘額29,880元已一次到期，屢經催討均未置理。嗣原告受讓齊亞公司上開對被告之

債權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客戶切結書、被告照片、繳款紀錄、分期帳務合作契約書、原告網路銀行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等件為憑（參本院卷第11至21頁、第91至97頁）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經查，被告遲付上開分期價款，而於第17期即111年3月13日遲付時已逾全部價金5分之1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29,880元，及就第13至17期部分，就各期應付款項2,490元請求自該期遲延給付日即上開到期日翌日（各如附表所示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以及就餘款17,430元請求自第18期之遲延給付日即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

附表（利息計算表）：

期數	分期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
13	2,490元	自110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2,490元	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2,490元	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2,490元	自111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2,490元	自111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至24	17,430元	自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